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0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

附民原告 大器廣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瑋營

附民被告 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鄧豐杰

附民被告 黃瑞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 年度智易字第19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附件）。

二、被告黃瑞芬與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則以：本件被告黃瑞芬是
經原告之經理人授權原告之著作，並非無權使用，沒有侵害
原告之著作權等語，而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按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
02 法，或刑事訴訟法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
03 駁回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

05 (二) 本件被告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黃瑞芬被訴違反著作權法
06 之案件，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智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為無
07 罪之判決，是依上揭規定，原告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
08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
09 併予駁回之。

10 四、據上論結，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莆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1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7 被告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王震惟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